

高鋒公職 113 年度考取消防設備師(士)學員頒發獎學金辦法

11204190002 修正

一、訂立目的：

為培育國家專業人才，激勵社會大眾投入消防設備工作，藉由課程輔導翻轉人生，攜手迎向高薪未來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人員：

- (一)以原價購買高鋒 113 年度班消防設備士全科雲端函授課程之學員而通過「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」及格錄取者，可申請頒發獎學金 3 萬元。
- (二)以原價購買高鋒 113 年度班消防設備師全科雲端函授課程之學員而通過「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」及格錄取者，可申請頒發獎學金 5 萬元。
- (三)僅適用依原價購買課程學員；其餘報名學員，適用舊制頒發獎學金 5 千元之規定。

三、頒發標準：

筆試及格錄取者即可申請。

四、發放限制：

- (一)本獎學金一人限領一筆，於慶功宴時頒發，相關賦稅問題概由領獎人自行處理。
- (二)本課程採客製化教學，獎學金限發該授課學員。
- (三)消防設備師/士獎學金頒發名額各 20 名，以繳齊所有資料且經本班審核通過者為優先。

五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同意本班使用領獎人之照片、姓名、電話或 e-mail、畢業學校，並於放榜一週內提供成績單影本與 500 字以上考取心得，供本班作為廣告宣傳使用。
- (二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至高鋒公職 Google 評論五星好評並留言推薦。
- (三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或貼文推薦，並@標記高鋒公職。
- (四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本班另得要求配合心得分享影片拍攝，作為廣告宣傳使用，並酌給補助費用。
- (五)領獎人提供之所有文件內容，須確保其真實性，否則本班得撤銷領獎人資格並回收獎學金。
- (六)上述第(一)至(五)項如無法配合，得不予頒發獎學金。

六、訂定原則：

本辦法秉持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之精神訂定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班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